

#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18-030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票代码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7	-	2018/6/8	2018/6/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本公司2018年6月15日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7日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的具体操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及2018年6月15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刊发的有关公告。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公司总股本9,062,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

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249,6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票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7	-	2018/6/8	2018/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

海证券交易所后由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股

份。已办理现金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之前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

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

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 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

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

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对个人持股1年内（含1年）的，本公司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代扣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持股期限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

税。（2）对于持有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人民币0.72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由QFII股东按照行政法规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A股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人民币1元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证监会将关于沪股

股票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居民纳税人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每股税前人民币0.8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3966012

联系传真：021-68870791

联系邮箱：ir@cpi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 报备文件：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18年7月31日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婷婷律师、李爱清律师

（二）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空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空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0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股东大会不会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股东投票单独进行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

东。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3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年7月30日 9:30 - 11:30, 13:00 - 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

间为 2018年7月29日15:00-2018年7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288号金龙羽工业园办公楼7楼

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有水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25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股份306,06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0.353%。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股份306,001,100股，占公司有表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00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名，代表股份63,800股，占公司有表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2、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5名，代表股份6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1,100股，占公司有表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3名，代表股份63,800股，占公司有表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独立董事陈志坚、黄环宇律师出席并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部分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

了本次会议，东华律师师事务所律师吴永富、黄环宇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5、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306,00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92%；反对6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00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30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306,00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92%；反对6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00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30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306,00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92%；反对6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00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30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法律意见书》。

5、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法律意见书》。

6、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法律意见书》。

7、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法律意见书》。

8、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法律意见书》。

9、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法律意见书》。

10、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法律意见书》。

11、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法律意见书》。

12、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